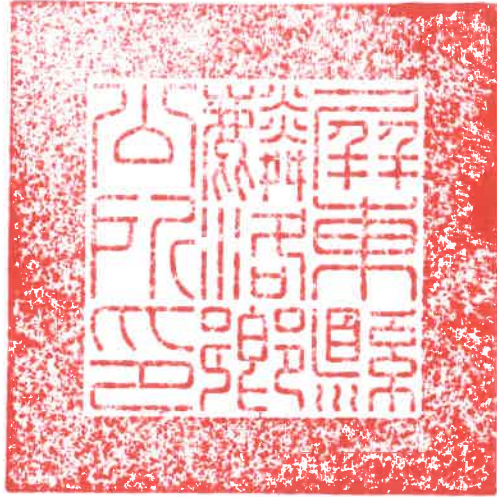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麟鄉殯字第1130002099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修訂延長「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麟洛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暨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鄉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公墓內及麟洛鄉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- 三、遷葬優惠：第一、二公墓內起掘之骨灰，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，第三、四公墓及本鄉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內所起掘之骨灰，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費；不得重覆適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及調整標準。其購置骨骸櫃位者不適之。
- 四、遷葬程序：



(一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。

(二)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進堂。

五、優惠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09月30日止。

六、如對起掘優惠進塔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本所殯葬管理所  
(電話：08-7215957)

裝

司  
公  
限  
有  
限  
公  
司

鄉長 鍾慶平

線